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代表股份193,008,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40,1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52,86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28人，代表股份74,54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5%。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姣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332,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8%；反对1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弃权2,4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86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9%；反对1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2,4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6月17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债务人代表等。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共有31户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32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2,149,884,608.18元。其中，申报普通债权24笔，申报金额1,918,164,536.35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8笔，申报金额231,720,071.83元。

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总计2,123,633,015.31元，其中，普通债权2,122,869,123.70元，劣后债权763,891.61元。已申报债权中，尚有3家债权人申报的3笔债权因诉讼尚未终结等原因暂缓确认，申报金额总计25,692,363.70元，经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17时，表决方式为网络表决与书面表决相结合。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棒杰股份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通知》，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仅有普通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30人，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2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人数的比例为73.33%，超过半数；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1,920,295,779.9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9.38%，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4、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法院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法院裁定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

7、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

8、2026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法院出具的（2026）苏1091破1号《公告》以及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9、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扬州棒杰于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0、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两项议程表决均已通过。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扬州棒杰0.9901%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棒杰67.3537%股份，扬州棒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及光伏业务重要经营平台。2026年6月9日，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6）扬州棒杰管发字第97号），根据上述公告文件，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为进一步确认扬州棒杰当前实际控制状态、重整推进进度等事项及相关法律后果，近日公司向扬州棒杰管理人发出了《关于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实的询证函》，并收到了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事宜询证函之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2026年1月30日，扬州经开区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2026年2月3日，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截至《复函》出具日，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公司章证照、账户资金、ukey等各项资产的接管以及评估、清产核资相关工作，且管理人制定的财产管理方案已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已正式全面接管扬州棒杰公司，扬州棒杰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产管理均由管理人依法负责。扬州棒杰公司原股东（包括公司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不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

接到扬州棒杰管理人出具的《复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讨后，根据扬州棒杰目前的重整工作进展及未来的重整或清算方向，预计公司对扬州棒杰的控制权及管理权不再恢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于2026年半年度对扬州棒杰进行出表处理。

二、子公司出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直接持有扬州棒杰0.9901%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棒杰67.3537%股份，扬州棒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本金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就1.4亿元到期补贴款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调解结案，根据（2026）苏1091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扬州棒杰确认1.4亿元到期补贴款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返还。针对上述担保、股权投资、往来债权及补贴连带担保事项，无论扬州棒杰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均持续承担对应履约的可能性与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扬州棒杰破产重整进展，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敞口，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鉴于当前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的全面接管以及根据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司已不具有对扬州棒杰的控制权及管理权，2026年半年度扬州棒杰预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扬州棒杰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其出表预计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35-0.39=16.96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9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50元/公斤。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20元/公斤。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养殖完全成本”指商品肥猪养殖成本加分摊的各项费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00%
良好	80.00%
合格	60.00%
不合格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63人，授予数量17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闫瑾	财务总监	8.00	0.9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62人）			162.00	19.06%	0.3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70.00	20.00%	0.3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6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7日，公司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08.2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0.00	1,608.20	650.31	772.61	185.2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Nano-TechnologyServicesPTE.LTD.	4,400万元	701.79万元 （132.6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19.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在农行苏州园区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Nano-TechnologyServices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Science Park Road，#03-26，The Alpha，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OtherBusinessSupportServiceActivies：ICFailureAnalysisandNano-TechnologyDevelopment&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Wintech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申请人：Wintech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9,119.06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持有本公司股份93,33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32%，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董事、高管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董事、高管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264,276,366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陈勤发	93,338,604	35.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彭小青	1,568,820	0.59%	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陈东松	1,001,681	0.38%	
合计		95,909,105	36.2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2%；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1%。

（2）董事、高管彭小青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76%，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

（3）董事、高管陈东松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6%，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彭小青、陈东松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陈勤发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未再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

（三）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